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现状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3
2.2 区级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5
3 运行机制	5
3.1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5
3.1.1 综合预防	5
3.1.2 隐患检测	7
3.1.3 隐患整治	7
3.2 应急处置	8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8
3.2.2 先期处置	9
3.2.3 响应启动	10
3.2.4 现场处置	13
3.2.5 响应升级	16
3.2.6 社会动员	16
3.2.7 响应终止	17
3.2.8 信息发布	17
3.2.9 总结评估	18
3.3 后期处置	18
3.3.1 善后处置	18

3.3.2 社会救助	19
3.3.3 恢复与重建	19
4 应急保障	19
4.1 人力资源保障	19
4.2 经费保障	20
4.3 物资保障	20
4.4 医疗卫生保障	20
4.5 交通运输保障	21
4.6 治安保障	21
4.7 人员防护保障	21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21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2
4.10 气象服务保障	22
4.11 科技支撑保障	22
4.12 其他应急保障	22
5 监督管理	22
5.1 应急演练	22
5.2 宣传	23
5.3 培训	23
5.4 责任与奖惩	23
6 附则	23
6.1 名词术语	23
6.2 预案管理	24
6.3 预案衔接	24
6.4 预案实施	25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科学、有序、高效地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工作，为全面推进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深圳市加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治理工作方案》（深规划资源〔2020〕16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现状

2019年12月印发实施《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以来，我市地面坍塌事故数量逐年下降，但每年事故总数依然较

多, 2020 年发生 263 起地面坍塌事故, 2021 年发生 260 起事故, 2022 年发生 132 起事故, 2023 年发生 84 起事故。我市地面坍塌事故分布广, 事发前难以预测, 隐蔽性和突发性强, 主要发生在市政道路上, 对行人和车辆危害大。因此, 我市地面坍塌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还需要高效科学应对。

我市地面坍塌事故形成原因复杂, 主要有: 给排水管道及暗渠化河道破损、建设工程施工不当、路基回填不密实等原因。根据对 2017—2023 年事故原因的分析统计, 给排水管道(含暗渠化河道)破损、建设工程施工不当以及路基回填不密实是导致我市地面坍塌事故的主要原因, 占比超过 90%, 地面坍塌事故与市政基础设施运维质量及城市建设活动关系密切。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坍塌事故造成的损失。建立健全监测预防机制,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全力防止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依靠和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

（4）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市、区各级地面坍塌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应采用先进技术，充分依托专业技术力量，高效有序开展地面坍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地面坍塌事故防治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统一指挥全市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深部队、武警、民兵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舆情应对工作；指导事故现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地

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地面坍塌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实行一体化运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地面坍塌防治工作的市领导。

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地面坍塌防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深圳警备区分管负责同志，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委台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澳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建筑工务署、各区政府、深圳警备区、市地铁集团、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其他市有关部门（单位）应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级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3.1.1 综合预防

(1) 各成员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地面坍塌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高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能力，预防和减少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地面坍塌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2) 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部门在监督地下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督促建设单位、相关参建单位加强对地下排水管渠、燃气管道、电缆管沟等管线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管网设施引发地面坍塌事故。

(3) 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防治项目基础上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市级年度地面坍塌防治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各区政府组织编制区级年度计划，统筹和协调辖区内地面坍塌防治项目，并组织实施区级和所承担的市级防治项目。

(4) 各区政府要建立地面坍塌群测群防体系。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以及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责任单位对地面坍塌重点防范区进行日常巡查，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出租屋综合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城市信息采集员、绿化养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等）力量，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地面坍塌隐患或事故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5)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面坍塌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工程影响区域地表变形监测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并及时将监测探测情况报告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地面坍塌防治办）。

(6) 结合城市更新重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以消除地面坍塌隐患。通过统筹城市更新与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加大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力度，一步到位治理好以往遗留的地面坍塌隐患；同时，涉及地面坍塌隐患较多、难以单独整治的片区，符合城市更新条件的应优先纳入更新计划，并在城市更新政策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7)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活动，采用自媒体和户外公益广告屏等大力普及地面坍塌防治知识，提高市民地面坍塌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地面坍塌防治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3.1.2 隐患检测

(1)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充分利用专业技术队伍力量，组织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检测工作。

(2) 市水务部门、各区政府要持续做好市政排水管涵（含暗渠化河道）和城中村、旧工业区、老旧住宅区自建排水设施的检测评估工作，优先对建成时间长、地下管涵隐患集中和地面人员密集、车流量大、事故多发区域的排水管涵进行重点检测，及时发现排水管涵隐患。

(3) 建立常态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开展管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负责市政排水管涵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市轨道办、市地铁集团负责轨道交通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基坑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工作。各区政府负责辖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

3.1.3 隐患整治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地面坍塌隐患治理资金，对排查出的重大及以上地面坍塌隐患应第一时间处置消除；对较大地面坍塌隐患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在完工前应落实必要防范措施；对一般地面坍塌隐患要依据形成原因，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好巡查监测、围挡警示或应急处置工作。隐

患处置完成后，处置单位要做好该区域的复查工作，确保彻底消除隐患。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各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对地面坍塌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发现疑似地面坍塌事故或者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迅速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区地面坍塌防治办、区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转报区地面坍塌防治办。

（3）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事故所在区地面坍塌防治办应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辖区政府值班室和市地面坍塌防治办报告。

（4）发生较大地面坍塌事故，事故所在区政府应在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和市地面坍塌防治办报告，并通报地面坍塌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5）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面坍塌事故，事故所在区政府应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和市地面坍塌防治办报告。

（6）地面坍塌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和规模，

受伤、死亡、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级别，引发原因，现场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报送简表见附件 4。

(7) 当地面坍塌事故造成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伤亡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情况及时通报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委台办或市港澳办，依据《深圳市涉外（港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深圳市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

3.2.2 先期处置

接报地面坍塌事故或疑似事故后，事故所在地区政府和相关管理单位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组织属地街道和相关单位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调查研判，初步划定危险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和车辆，拉围警戒设施，警示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危险区，发动干部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经现场调查研判不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所在地区政府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区地面坍塌防治办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

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区政府要按照辖区专项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地面坍塌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划定危险区和警戒区，评定事故等级，确定抢险处置方案；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防范次生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

出援助请求。

3.2.3 响应启动

接到地面坍塌事故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面坍塌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请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地面坍塌事故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1）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面坍塌事故，或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故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政府请求，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响应。

指挥协调：

①事发地区级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2）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面坍塌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和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指挥协调：

①市指挥部领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副总指挥或委派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面坍塌事故，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指挥协调：

①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领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总指挥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或委派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在省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由市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①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省应急指挥部要求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派市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在省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2.4 现场处置

（1）现场指挥部组建

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区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政府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设立；重大、特别重大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市政府协助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调查和防控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

安组、交通运输组、事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启动Ⅱ级及以上响应后，在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前期（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完成前，火灾除外），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现场总指挥；在地面坍塌处置中期（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完成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担任现场总指挥；在应急处置后期（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抢险主要任务基本完成），由事发辖区分管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

（2）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达到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各部门、各工作组依据职责（附件1、2）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工作。

（3）处置措施

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市级或区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①组织水务、交通、住建等部门对地面坍塌事故原因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安排运维单位详细检查坍塌坑周边地下管网受损情况，指导现场人员搜救、市政管网修复和坍塌坑洞回填等处置工作，防止发生燃气管道泄漏、动力电缆漏电等次生事故。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地面坍塌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④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⑤按照应急抢险需要关闭影响救援安全的事故周边供排水管道阀门、燃气管道阀门或切断相关动力电闸，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动地面坍塌事故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地面坍塌事故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

具。

⑦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⑧依法从严惩处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⑨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⑩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3.2.5 响应升级

(1)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地面坍塌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由市政府或市应急委指挥和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地面坍塌事故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2.6 社会动员

市政府、事故所在区政府根据地面坍塌事故的危害程度和

影响大小等情况发布社会动员令，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面坍塌事故抢险，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地面坍塌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地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故现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响应终止

地面坍塌事故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2.8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地面坍塌事故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由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2.9 总结评估

较大以上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政府。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结束后，事故所在地区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指定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地面坍塌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3.2 社会救助

按照政府救助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由民政部门对经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群众，按照我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畴。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恢复与重建

地面坍塌事故抢险工作结束后，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事故所在地区政府应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水务、城管、轨道交通、燃气、通信、供电等部门或企业应主动配合事故所在地区政府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报请市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强化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承担地面坍塌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水务、交通、住建、燃气和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运维单位应加强各级地面坍塌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满足地

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市、区地面坍塌防治办应建立应急专家库，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3）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义工联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地面坍塌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市、区政府要保障地面坍塌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按财政事权划分，分别纳入市、区两级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面坍塌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物资的供应。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面坍塌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统筹调配辖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保障事故伤病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收治工

作，按需组建专家组开展会诊，及时调动系统内医疗救治、检测检验资源。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建立健全市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完善交通管制保障措施。市交通运输局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完善道路抢修保障措施。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营运交通运输工具。

4.6 治安保障

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公安部门依据本部门应急预案维持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集结警力，巡逻执勤，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治安稳定有序，阻止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地面坍塌事故特点和自身应急工作职责，充分考虑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与人员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和伤害类别，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人员安全防护机制，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依托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有关企业建立的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电视和公用通信网，保障地面坍塌应急抢险通信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

联系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并做好管理和保障工作。

4.10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地面坍塌事故的需要，加强现场气象监测和预测，为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4.11 科技支撑保障

鼓励有关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广用于地面坍塌事故预防、隐患检测和应急抢险与救援的技术、设备和工具。

4.12 其他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其他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面坍塌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面坍塌应急处置能力。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市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5.2 宣传

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各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范地面坍塌事故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移动媒体、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5.3 培训

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各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事故防范能力和业务水平。

5.4 责任与奖惩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地面坍塌巡查检测、隐患整治、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以有关部门的名义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地面坍塌是指地下给排水管道（渠）等市政管网设施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管养不到位或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导致管道（渠）结构破裂或渗漏，或者道路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间题或因其他工程开挖回填不密实，或者因地下建设工程施工不

当等人类工程活动，形成地下空洞从而引起地面垮塌的一种现象或过程。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面坍塌事故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拟订，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查通过和市应急委批准后，以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区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水务、交通、住建、燃气、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2019年印发的《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深规划资源〔2019〕723号）即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

1.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4.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告表
5.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6.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7.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实行一体化运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批准。

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面坍塌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事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事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市相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等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宣传报道和社会舆论引导工

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2. 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地面坍塌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馆或领事机构通报情况；协调处理有关涉外事宜。

3. 市委台办：地面坍塌事故涉及台湾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台湾地区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4.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地面坍塌事故舆情监测和管控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涉及跨部门跨区域，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期，市应急管理局发挥综合优势，统筹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全市地面坍塌隐患预防工作。建立并完善全市地面坍塌防治信息系统，综合全市多源数据，开展地面坍塌事故研究分析，提高预防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强地下管线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根据地面坍塌事故抢险需要提供相关地下空间信息数据。

7.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市管道路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健全市管道路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市管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可能存在坍塌隐患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并将道路坍塌隐患治理列入日常养护工作的重点；严

格监管道路工程建设质量；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组织开展市管道路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牵头做好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和评估工作。做好市管道路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健全道路管理机制，建立道路地下空洞隐患定期检查制度，对道路坍塌隐患进行监测预警；研究制订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治理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地下工程穿越道路设施的安全监管办法。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应对道路设施提供保护，接受道路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地铁集团开展已运营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影响范围内因城市轨道交通原因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检测及治理工作。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排查。配合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按进度计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8. 市水务局：建立市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原水干线、市管水库至水厂的市政供水管网、再生水厂的配套管网等）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健全市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市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严格监管市管暗渠化河道、

给排水管渠工程建设质量；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市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负责市政排水管涵（河道暗渠）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组织做好市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协助、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协调各区和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健全排水管涵管理机制，实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维护，明确暗渠化河道管理单位，完善排水管涵运营维护技术规范。按进度计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9. 市住房建设局：建立市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建立市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预防体系；严格监管市管建筑基坑、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质量；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和利用建设工程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负责全市城建档案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健全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划、

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提供地面坍塌抢险所需档案材料。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市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市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建筑基坑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市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报送灾情信息。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监管在建建设工程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对因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严格落实地下管线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各类地下管线的管材、接口、检查井与基础等建设标准，强化顶管施工、管道沟槽回填等技术规范的落实。建立地下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地下工程建设涉及交通、供排水、地铁、电力、燃气、通讯等各行各业，应建立信息共享、事务共商、矛盾化解、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按进度计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10.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事故现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1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管道企业做好因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管理不规范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配合做好由地面坍塌引发的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和指导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做好因通信管道破损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以及负责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期间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

13.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保障地面坍塌防治有关资金。

1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1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情况。

16. 市教育局：负责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所在学校（包括幼儿园）师生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事故现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7.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相关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接运、保存、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善后服务。

18.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9.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技工学校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督导学校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指导技工学校组织开展师生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21. 市审计局：负责救灾物资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

23.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直管公园、绿道、道路绿化日常巡查，协助、参与应急抢险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治理。负责将地面坍塌隐患纳入日常巡查项目。在市政公园（不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区、保护区和林地）、绿道、道路绿化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地面坍塌隐患及时采取简易的警示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送灾情信息，避免造成严重地面坍塌事故。

24. 市港澳办：地面坍塌事故涉及港澳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由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市公安局及时向港澳特区政府通报情况，市港澳办予以协助。

2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面坍塌应急工作所需的气象资料；加强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

障。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市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地面坍塌事故中发生的火灾扑救工作；开展以拯救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7. 各区政府：制定地面坍塌防治年度计划，安排治理项目资金，并组织实施。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区管道路、区管暗渠化河道、区管给排水管线、区管排水管渠（含排水箱涵）、区管建设工程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严格监管相关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全力推进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常态化。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工作要查漏补缺，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发现地面坍塌隐患按轻重缓急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或纳入隐患治理计划，定期做好地面坍塌隐患复查工作。负责辖区区管道路、区管暗渠化河道、区管给排水管线、区管排水管渠（含排水箱涵）、区管建设工程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等自建排水设施、其他地下管线（管沟）以及“三不管”道路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地下轨道交通和其他市管设施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按要求报送辖区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的有关材料及成果。完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抢险工作；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辖区一

般级地面坍塌事故的抢险救灾，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较大级以上地面坍塌事故的抢险救灾；做好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道路限行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健全地面坍塌灾情险情报告制度，及时报送地面坍塌事故灾情信息。建立健全地面坍塌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出租屋综合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城市信息采集员、绿化养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保（治）安人员等）的积极性，实行报料有奖等措施，尽最大可能第一时间发现灾情或隐患信息。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增强市民、中小学生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按进度计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28. 市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所承担工程的地面坍塌隐患体检、诊断、治理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29. 深圳警备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

30. 市地铁集团：负责在建和运营的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地面坍塌隐患的检测评估、应急处置和治理工作，协助地铁保护区范围内由非地下轨道交通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防治工作；负责

轨道工程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负责在建地下轨道工程的质量和建设管理；负责在建地下轨道工程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在建和运营地下轨道工程相关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

31. 市水务集团：负责全市范围内运营管理的市政供水管线和原特区内运营管理范围内市政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隐患检测评估、应急处置和治理工作；做好运营管理市政供水管线和原特区内运营管理范围内排水管渠等相关的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市政供水线和市政排水管涵（河道暗渠）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

32. 市燃气集团：负责燃气管线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抢修工作，确保燃气供应和燃气安全保障；因其原因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而影响燃气管线安全的，应配合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抢险工作；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

3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电力设施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其他原因引发地面坍塌事故中被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确保电力设施安全。

34.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2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调查和防控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事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可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 综合信息组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地面坍塌事故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市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事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深圳警备区、武警深圳支队、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事故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事故需要撤离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事故现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事故现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外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调查和防控组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水务集团、市地铁集团、市燃气集团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指导开展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周边地下空洞检测、给排水管道破损检测、燃气管道泄漏检测、动力电缆破损漏电检测和次生事故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控事故发展，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和防控信息。

5. 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武警深圳支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7.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地铁集团公司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8. 事故损失评估组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损失评估，调查事故现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面坍塌事故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9.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报业集团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面坍塌事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0. 专家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建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专家组，健全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及趋势预测、事故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专家组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附件 3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按照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险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I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二、重大（II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三、较大（III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短时间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四、一般（IV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附件 4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区（新区、合作区） 街道（镇） 社区（村） 路（具体位置） (后附现场位置地图)			
坍塌规模	长约 米，宽约 米，深约 米，面积约 平方米，体积约 立方米			
事故等级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I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危害	财物损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受伤人数： 人	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事故原因	河道暗渠垮塌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回填不密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基坑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轨道交通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方式				
应急过程				
应急部门				
备注	附照片（事故现场情况、处置过程）			

报送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区（新区、合作区）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村）_____发生一起地面坍塌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_级事故。

经请示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意，现决定启动____级响应，请按照《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特此通知。

现场联系方式：1. 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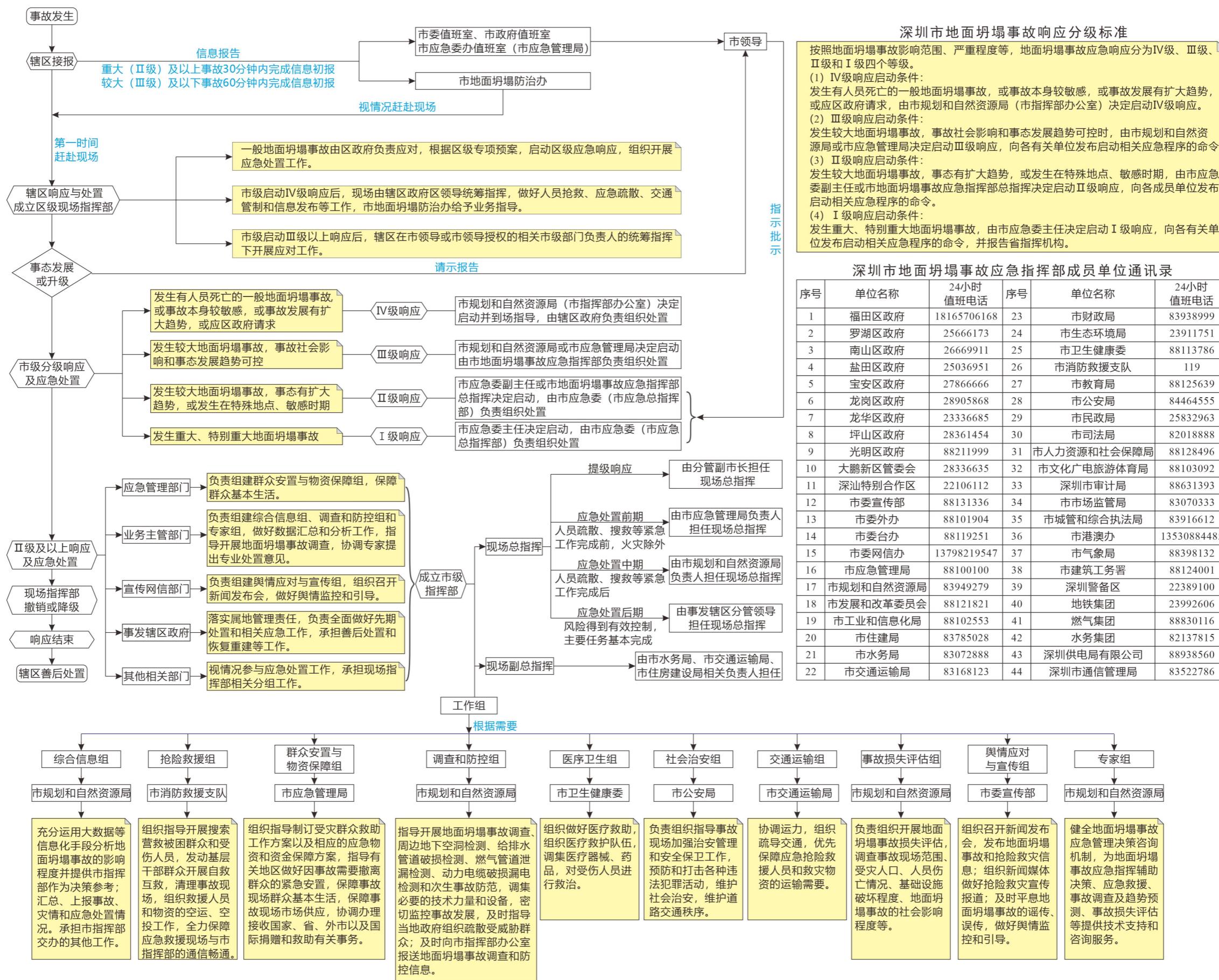
2.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3.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附件 7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	福田区政府	18165706168	李德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82918646	13925213797
			余海斌	工作人员	82918646	18165706168
2	罗湖区政府	25666173	宫鑫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25666520	13602596259
			廖远衡	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82295649	18807553074
3	南山区政府	26669911	胡军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8033069808
			陈子文	科室负责人		18813055298
			司楠	经办人		17551048454
4	盐田区政府	25036951	李勇	区水务局副局长	22350886	13510148921
			黄平涛	科长	22374663	15889698039
			李炜	工作人员	22374662	13538173604
5	宝安区政府	29996999 27866666	于淑江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9996065	13923802132
			石啸	应急科科员	29996605	13005706905
6	龙岗区政府	28905868	赵恒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8905126	13421356194
			钟满妮	区三防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28989530	15013750689
			邓灿	工作人员	89551768	15015571975
7	龙华区政府	23336685	江立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23332233	18820214188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蓝裕蛟	办事员	21075542	18820998661
8	坪山区政府	28361454 (汛期) 18038017818 (非汛期)	蒋维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		18998917717
			顾光滨	工作人员		18038017818
9	光明区政府	88211999	刘建绥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88212529	13714745319
			连洁	科室负责人	88212341	18588252218
			徐腾飞	工作人员	88232341	18823727347
10	大鹏新区管委会	28336635	李法民	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主任	28333981	13560754995
			郑延闻	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主任	28333901	13356659806
11	深汕特别合作区	22106112	朱洪洋	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13602609744
			林江铭	四级主任科员	/	17826858600
12	市委宣传部	88131336	汪盛东	外宣处处长	88132487	19928818715
			陈焕群	外宣处三级主任科员	88132631	18118783776
13	市委外办	88101904	曹书银	四级调研员	88127139	13714590056
			张宛娇	科员	88127161	18620010258
14	市委台办	0755-88119251	杨启典	副主任	88136415	13688802050
			唐振宇	秘书处三级调研员	88134671	13418613631
15	市委网信办	13798219547	王震雷	二级调研员	88132153	19928818056
			李冰洁	三级主任科员	88132120	13410351535
16	市应急管理局	88100100	黄科	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处副处长	88101787	13823100110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周文明	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13923849475
1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3949279	阮文保	四级调研员	83536705	13602682661
			张军	一级主任科员	83949451	13544068115
1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121821	罗光亮	处长、一级调研员	88101659	13502820322
			李学坤	一级主任科员	88127203	13824349762
1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102553	温标荣	信息基础设施处副处长	88101280	19925287088
			陈锋航	信息基础设施处一级主任科员	88101310	19925287988
20	市住建局	83785028	郑锦松	四级调研员	83722006	13802237555
			张莹	一级主任科员	83785030	13392896806
21	市水务局	83072888	张林波	四级调研员		13602528028
			毛宇玄	科员		13802567298
22	市交通运输局	83168123	温彦	安全应急处 副处长	83165226	18603021100
			张纪欣	安全应急处 一级主任科员	83165229	13613038188
23	市财政局	83938999	赵敬	经建处副处长	83938887	19928818306
			李少林	工作人员	83938878	18938894571
24	市生态环境局	23911751	余春林	副处长	23911938	13602685343
			郑少澄	应急专员	23911962	15986660333
25	市卫生健康委	88113786	王建中	应急班主任	88113928	13510098902
			杨建斌	二级主任科员	88113785	15986682400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吴才贵	副支队长		13823231119
			郑镇波	指挥中心主任		18665333898
			李毅	指挥中心工程师		8676680080
27	市教育局	88125639	陆万伟	二级调研员	88103035	13602528006
			杨晓彬	工作人员	88128725	18926784466
28	市公安局	84464050	陈海平	情指处副处长		18938087815
			孙明	情指处警务技术二级主管		18923771038
		84464555	林丽婷	治安管理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18938088526
			丁文隆	治安管理支队一大队三级警长		18194059232
		84469000	许成	警支队指挥处副处长		18998911699
			吴凯峰	交警支队情指处科长		18038185635
29	市民政局	25832963	邱婧	办公室副主任	25832184	13860329973
			李丽群	工作人员	25831541	13510780442
30	市司法局	82018888	黄启斌	处长	82019526	18923886768
			王学文	四级调研员	82019528	18998911186
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128496 (值班) 88101729 (传真)	张琦	技工教育管理处/副处长	88123312	13760421280
			于凌浩	技工教育管理处/工作人员	88123237	13760110460
3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8103092	林清雄	旅游行业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88101123	13688802033
			陈路	旅游行业管理处工作人员	88101221	13714281520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李江	广电处四级调研员	88102319	13923761781
			李彦	广电处二级主任科员	88120805	13316920805
33	深圳市审计局	88631393	王国宏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处长	88631371	18129800296
			郑铠宙	四级主任科员	88631236	18022113337
34	市市场监管局	83070333	郭铭新	指挥协调处副处长	83070889	18948710010
			曾繁松	三级主办	83070259	18923777782
35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83916612	曾军	四级调研员	83915791	15817312693
			钟锋	七级职员		13554970325
36	市港澳办	13530884485	蔡识远	联络处副处长	88121623	13828727373
			罗嘉俊	联络处一级主任科员	88125084	15889798822
37	市气象局	88398132	罗华明	副局长	82511519	13437680692
			臧沛渊	工程师	88398286	15393250537
38	市建筑工务署	电话: 88124001 传真: 88101991	李呈阳	工程督导处处长	88124412	18098959895
			梁嘉欣	工作人员	88124073	13410006681
39	深圳警备区	22389100				
40	地铁集团	23992606	李洪庆	副指挥长	23997528	18938979123
			李焯均	经理	23882761	13603004959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41	燃气集团	88830116	孙鑫	安全运营部总经理	88660567	13808856737
			李白	安全运营部应急业务主管	88660340	18898619147
42	水务集团	82137815	蔡倩	管网运营部部长	82137432	13502839065
			周天问	排水管网业务经理	82132391	18719044980
4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88938560	古宇军	安监部副总经理	88933378	13825290002
			童凡杰	应急专责	88933216	13480110989
44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83522786	魏峰	网络管理处处长		18820296688
			楚杨	网络管理处干部	83522211	13632568813